

##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8人，共收回有效票数18票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，其中1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# 二、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1. 在《公司章程》第七条第一款中的“……于2015年2月27日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，”后增加“于2015年[ ]月[ ]日获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，”。

2. 将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：“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

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：内燃机、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、进出口；自有房屋租赁；钢材

销售；企业管理服务。

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

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：内燃机、液压产品、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、进出口；自有房屋租赁；钢材销售；企业管理服务。

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。”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，其中1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### **三、审议及批准关于钱诚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**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，其中1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钱诚先生辞职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